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2號

聲請人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2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175萬元，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3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程序終結，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

01 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  
02 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  
04 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5 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  
06 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645號、86年度臺抗  
07 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查聲請人雖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撤  
09 回假扣押之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對相對人定2  
10 0日期間催告行使權利，惟新竹地院於同年11月10日始撤銷  
11 執行命令，是聲請人係於執程序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於20  
12 日內行使權利，此有新竹地院執行命令及聲請人催告存證信  
13 函在卷可稽，縱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然在假扣押執行終結  
14 前，相對人仍可能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闡釋意  
15 旨，難認為訴訟已終結，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  
16 可能發生，其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  
17 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不合  
18 法。此外，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  
19 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  
20 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